

#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三届监事会三年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冯真武先生、楼丽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累计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担任公司监事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三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备查文件**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 附件：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冯真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中专学历。历任浦城县造纸厂员工、浦城县财政局员工、福建和益会计师事务所评估部经理；2006年5月至今历任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06年5月至2012年6月任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6月至今任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2年6月至今任浦城兴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福建梦笔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20年9月任绿康（平潭）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9月至今任绿康（平潭）投资有限公司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武汉绿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2月至2020年7月任福建浦城绿家供热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月起任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浦潭厂区建设办公室副主任（总监级）。

冯真武先生通过浦城兴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福建梦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75,50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真武先生共间接持有公司 175,500 股。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冯真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冯真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楼丽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中专学历。历任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2007年1月至2021年3月任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菌种车间主任；2021年3月任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菌种技术部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2019年6月至今任绿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9月至今任绿康（平潭）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楼丽君女士通过浦城兴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福建梦笔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份 98,28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楼丽君女士共间接持有公司 98,280 股。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楼丽君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楼丽君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